

法商法國巴黎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不保事項

最新維護日期：2021/04/01

● 居家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p>住宅火災保險</p> <p>不保之危險事故</p> <p>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三、洪水。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五、冰雹。 <p>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p>不保之建築物</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保之動產</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p> <p>除外責任</p> <p>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住宅玻璃保險</p> <p>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p> <p>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p> <p>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p> <p>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p> <p>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p> <p>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p> <p>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p> <p>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p> <p>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p> <p>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p> <p>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p> <p>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p> <p>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_(甲式)(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_(戌式)(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同主契約

● 人身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手術及看護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慰問金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手術及看護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日額型)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新安心傷害保險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傷害保險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守護防癌健康保險	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 E 起保平安傷害保險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分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分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分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 財產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勞工失業給付保險	<p>被保險人離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一、由於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導致離職。</p> <p>二、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導致離職。</p> <p>三、在被保險人加保生效日前已被告知即將被裁員。</p> <p>四、被保險人之自願性離職。</p> <p>五、被保險人為臨時性工作、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之勞工。</p> <p>六、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係在投保生效日後六十日內。</p>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皮件、證件及行動電話盜打賠償保險	<p>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二、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三、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四、因核子分裂，或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除外責任</p> <p>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將其皮件、卡片、證件、行動電話單獨置於空車內，而致被竊。 三、卡片或行動電話係因遭到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其法定監護人之盜用(打)。 四、個人辨識碼(PIN)、其他密碼或個人安全資料遺失係因未盡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使他人取得，造成卡片遭人盜用或行動電話遭人盜打。 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容許或故意將卡或行動電話交給他人使用，因而遭到冒用所致之損失。 六、卡片或行動電話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七、被保險人發生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 八、被保險人於辦理卡片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行所請求之文件或拒絕協助其調查者。 九、被保險人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手續前被盜用之金額已由發卡行負擔之部分。 十、卡片盜用發生於被保險人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之後。 十一、行動電話盜打發生於被保險人通知電信公司辦理掛失停話手續之後。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同主契約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產品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p>除外責任（一）</p> <p>如產品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品或其型號、序號經改裝、變更或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二、產品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未經授權維修單位執行維修工作。 三、沒有原廠或代理商保固，或原廠保固責任不在臺澎金馬地區之產品。 四、產品使用於商業或營業用途，或置存於營業場所內。 <p>除外責任（二）</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產品之漆面、色調、外殼或表面修補等裝飾性之損失，及連結產品或內部之配件、外部纜線、遙控器、電源供應變壓器等周邊設備之損失，及玻璃（層架）、電池、燈泡、燈管、磁頭、鐳射頭、清潔保養用品、濾網等消耗品之損失。</p> <p>二、一般定期保養、清潔、上油潤滑、調整或校準之費用。</p> <p>三、運送產品過程中造成產品受到損壞所致之損失，及產品移機或重新安裝或維修期間借機等服務費用。</p> <p>四、因配線錯誤、電源、電壓規格不符、出入水位置裝設不當或訊號接收調整等外部因素所引起之任何損失。</p> <p>五、竊盜、外力、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誤用、天然災害、風沙、火災、罷工暴動、故意破壞、銹蝕、電池漏蝕、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動物或昆蟲侵害等所造成之損害。</p> <p>六、產品非在合理範圍內之維修或不屬於原廠保證之故障所造成之維修費用。前述所謂合理範圍係依原廠規定之維修標準。</p> <p>七、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安裝或移除軟體所導致故障或資料遺失，電腦病毒或產品周邊設備所造成之不保事項故障，或產品購買後新增硬體之故障所造成之維修費用。</p> <p>八、檢查未發現故障之檢查費用。</p> <p>九、產品或部份產品零件仍受原廠保固、維修商保固或任何其他已生效保固契約所保障範圍內之所有維修與零件更換之費用。</p> <p>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危險事故直接致產品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十一、非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或升級配備與軟體所造成之費用。</p> <p>十二、原廠製造商召回之任何瑕疵問題所造成之費用。</p> <p>十三、產品維修費除零件、運送、安裝及工資四項以外之任何費用，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產品經原廠技師鑑定為因安裝或環境不良所導致之任何故障，如冷氣機因安裝不良而漏冷煤、漏水、壓縮機故障等情形所造成之維修費用。</p>
<p>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p>	<p>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p>班機延誤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六、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p>行李延誤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p>旅程更改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第二十六條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p>行李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p> <p>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p>行李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p> <p>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契約